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安函〔2016〕304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广东省物流仓储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潮州市港口（务）局，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

现将《关于印发〈广东省物流仓储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粤消安办〔2016〕4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履行消防监管职责，配合消防部门，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全面开展对物流仓储场所、客运车站场、码头等场所的消防专项整治活动，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除消防隐患，防止火灾发生。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6年11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